

#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，经公司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其中“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采用了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”的数据，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

2017 年 1-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10.00%	至	25.00%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6,961.53	至	7,910.83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6,328.66		
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	外转子风机、ECM 电机保持增长。		

**更正后：**

2017 年 1-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10.00%	至	25.00%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7,768.85	至	8,828.24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7,062.59		
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	外转子风机、ECM 电机保持增长。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2017 年半年报全文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